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；9：30-11：30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连春华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90,762,9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729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2,190,994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67%。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65,595,6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564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5,167,2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6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744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72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56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思语、汪雨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